

1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川沙新镇“生态环境管家”服务项目 包件 2 2025 年度川沙新镇大气专项管控“生态环境管家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川沙新镇“生态环境管家”服务项目 包件 2 2025 年度川沙新镇大气专项管控“生态环境管家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沃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.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8.4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沃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